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1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張詒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3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款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涂寰宇